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4-077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林弘威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7月22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胡建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7月2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胡建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7月2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吴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7月2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动卸任。

####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许晓森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林瑞福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 1、首次任命财务负责人履历

**吴丽萍**，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福建工程学院，本科学

历，中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光正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经理，于2024年3月至今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 2、首次任命监事履历

**林瑞福**，男，199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电机学院，本科学历。曾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助理。于2024年6月至今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 1、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建辉先生、吴丽萍女士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 2、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吴丽萍女士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财务负责人聘任的相关议

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